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第1包）-朝阳区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托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第1包）-朝阳区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为进一步提高水污染防治管理水平，提升水环境管理效率，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辖区范围内入河排口及重要断面的地表水在线监测设备（25个微型站，2个标准站）、27套24小时水量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和2套周边环境视频监控和安防视频监控等已建设施的数据获取、数据初审及周期性总结分析服务。

（二）服务内容：

2.2.1 水污染数据特征点位“三位一体”监管巡查服务

2.2.1.1 日常服务

（1）日常数据获取保障服务

安排1名专职人员每日对本项目水污染数据特征点位数据获取设施的产出数据及设施运行状态开展不少于1次远程核查工作。每日上午10点前在平台端完成数据获取的审核核验工作，并从平台端对数据获取设施运行状态进行研判，若出现设施离线、非正常运行等问题，4小时内安排人员抵达现场排查隐患、定位问题、制定处置方案，保障设施稳定运行。

专职人员核查数据过程中，若发现数据获取成果异常，立即复核设施运行状态。确认为设施故障时，第一时间完成隐患排查并做好书面说明，设施恢复正常后，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提交情况说明，同步加密数据获取及分析频次。必要时，采用人工采样、实验室分析方式开展数据比对核验，保障数据精准有效。

针对各类特殊、突发情况，乙方及时响应采购人下发的应急服务通知，统筹

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全面保障各类数据获取及时、有效、精准，确保数据获取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2) 水污染数据特征点位周巡查服务

每周对 27 个水污染数据特征点位进行一次现场巡视，主要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点位情况拍照、情况描述反馈、数据获取设施供电系统检查、设施机箱外壳完整性检查、信号传输天线检查、参数设置检查，设施内各分析仪及辅助器具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检查；必要时由乙方开展设备维保工作。

(3) 数据获取设施维保服务

乙方根据相关服务技术要求以及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定期对水污染数据特征点位数据获取设施开展必要性保养工作。同时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水量实时数据获取服务、环境视频监控数据获取服务、数据获取设施周边安防视频监控数据获取服务、视频录像本地存储数据服务、供电系统保障服务。

2.2.1.2 数据获取服务的质量要求及设施的维保要求

(1) 建立维保手册

根据本项目制定水污染数据特征点位数据获取设施的维保手册，服务人员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时需严格按照手册进行操作。

(2) 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地表水、入河排口等专业领域服务知识，能独立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工作。

(3) 数据获取设施维保要求

乙方需对同意在服务过程中提供数据获取设施的维保工作、采购人有需求时提供备机两方面做出书面承诺。设施维保时需进行专业维保，当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及问题上报。专职人员每日审核数据时，确定设施发生故障时要求 4 小时内进行响应，24 小时内进行现场复核处理，48 小时内完成设施维保工作，并保证恢复正常运行。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保工作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同时采用更换备机形式报账数据获取的连续性、及时性、准确性，并提交

更换备机说明。一般情况下设备维保在一周内解决，最长不应超过 2 个月。

(4) 数据获取设施无法故障无法满足本项目数据获取需求时要求

当发生设施故障无备机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的，应每 72 小时对设施对应指标或评价指标中的 COD、氨氮进行一次手工获取数据服务。

据获取设施因其它客观原因停止运行的，如设施升级改造、突发状况、断流、冰封等无法进行正常数据获取时，应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暂停该点位数据获取服务的申请。

2.2.1.3 紧急服务

乙方对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和数据质量的紧急情况，制定有效的预防和应对措施。紧急服务方案制定要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符合项目技术要求。

现场服务人员接到服务管理专职人员下达的紧急服务通知后，启动紧急响应程序，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解决问题并记录，与相关负责人汇报。

如遇特殊极端天气（暴雨、大雪）后，应安排专职服务人员赴现场查看数据获取设施情况并开展相应处置工作。

2.2.1.4 服务记录要求

乙方在提供服务服务期间，需做好完整的服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服务记录、紧急服务记录、突发状况应对记录、数据获取设施核查校准记录、废液处理记录等。

2.2.1.5 数据获取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需制定完整的数据获取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所获取的数据的质量控制、数据获取设施的准确性保障控制等。

(1) 所获取数据的质量控制

由水污染数据特征点位数据获取设施产生的数据的完整率和有效率均应大于 90%。

(2) 数据获取设施的准确性保障控制

水污染数据特征点位数据获取设施正常运转率应高于 95%，数据获取率应大于 90%。

(3) 数据准确性月度保障

每月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核验，使用国家标准的质控样（或按规定方法配制的标准溶液），计算其准确度和精密度，质控样（或标准溶液）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推荐值的 $\pm 20\%$ ，要求质控数据留痕。

(4) 所获取数据的季度比对

由乙方每季度自行委托具有 CMA 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 27 个数据获取设施与实验室分析数据的比对工作，每次一组，比对指标包括 COD、氨氮，并定期将数据比对报告发送给采购人。

2.2.2 数据周期性总结分析服务方案

2.2.2.1 月总结分析

乙方每月提供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水污染数据特征点位数据获取设施运行状态统计、获取数据的相关统计分析、现场巡查记录表；每月出具 1 份监管保障报告，全年共 12 份，并在当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服务资料。

2.2.2.2 周期性分析

根据朝阳区水环境特征，进行周期性的水环境状况分析；针对特定污染事件，进行污染过程专项分析；每季度编制 1 份水环境状况分析报告，累计 4 份，同步开展污染过程专项分析，产出不少于 4 份专项报告。

2.2.2.3 年总结分析

项目末期编制 2 份总结报告，对乙方一年的服务工作进行总结的同时，实现工作成果系统归集、可查可用，为采购人后续水环境治理工作提供参考支撑。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电子版和纸质版。
- 2、成果要求：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的巡检记录、月报告。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需给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环境，帮助乙方协调和办理各个建设点位的出入证明】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依据合同约定甲方验收。履约验收方案如下：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应于验收前书面通知乙方到场参与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小写：2,887,6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 ☒ 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1250000.00）；

(2) 尾款：合同服务期届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后，考核达标、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 1637650.00）。

实际支付金额及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金额及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邮政编码：410000

联系电话：0731-88807750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账号：8000 1585 0720 02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

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 绩效考核与款项扣除

1. 甲方有权根据以下绩效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1) 质量标准：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执行技术标准；

(2) 进度标准：按时完成各阶段里程碑；

(3) 客户满意度：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的满意度。

2. 绩效考核周期为【每季度】，服务期内考核四次。

3. 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个绩效考核周期，若乙方绩效考核评分低于【80 分】，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扣款：

有一次绩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扣减项目总金额的 5%，若有两次绩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扣减项目总金额的 10%，若有三次绩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则依据违约条款终止合同。服务期满，绩效考核确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绩效考核后需付款金额。

4.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或者乙方有三次绩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将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交予甲方、由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且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将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交予甲方、由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且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期内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有三次绩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

7、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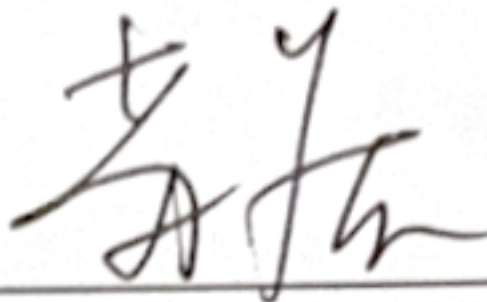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1101052167044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010-65947126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8月7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4301020245038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邮政编码	410000	
	电话	0731-88807750	传真	0731-88911456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账号	8000 1585 0720 025			
					2025年8月7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朝阳区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项目编号：2641STC62024/01）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朝阳区入河排口动态管理服务

中标金额：2,887,65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